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117號

原告 謝明靜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100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，亦適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得否因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而由被告依同條第9項規定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等節，與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100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結果相涉(即該案依同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裁決書是否適法)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，本件訴訟於前開行政訴訟案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楊貽婷